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職場健康管理相關業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 18 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等各式表單內（含健康檢查表、健康評估調查表、健康檢核表、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預防計畫相關表單等）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064-保健醫療服務、156-衛生行政。
- （二）本校基於與教職員職場健康管理有關之健檢報告管理及保存、辦理健檢結果異常指導及追蹤、選配復工之評估與建議、預防職業傷病風險評估與紀錄保存、職業健康相關業務等之申請等法定職務，並為提供訪談紀錄等作業，或執行臨時其他職場健康有關作業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38-職業、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111-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校及業務合作單位、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校人事室。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